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意見調查表

單位名稱：

訂定內容：填如表列

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草案		
修訂條文	說明	修正意見
<p>第一條</p> <p>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國內外具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、研究工作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明訂本辦法之目的。	
<p>第二條</p> <p>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客座專家、客座教師等。</p>	定義客座教師職級範圍。	
<p>第三條</p> <p>客座教師之基本資格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。</p>	明定客座教師聘任依據。	
<p>第四條</p> <p>聘為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著有成績者。</p> <p>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</p> <p>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</p>	明定客座教授聘任所需資格條件。	
<p>第五條</p> <p>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副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，著有成績者。</p> <p>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</p>	明定客座副教授聘任所需資格條件。	

<p>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</p>		
<p>第六條 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，著有成績者。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</p>	<p>明定客座助理教授聘任所需資格條件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，應詳列授課及研究計畫、服務期間等聘約內容，檢附擬聘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等，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</p>	<p>明定客座教師聘任程序。</p>	
<p>第八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特殊情形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聘期縮短或延長，並陳請校長同意後，至多再延聘二學年。</p>	<p>明定客座教師聘期及聘期變更程序與聘期限制。</p>	
<p>第九條 客座教師之聘期、待遇、其他資助、授課時數、在校期間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及其他應服務事項等重要事項，應納入聘約。</p> <p>客座教師之聘任，如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付待遇者，得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研究費之最低一級標準起敘，最高得比照專任教授475薪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，不另支鐘點費。其保險、福利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客座教師之授課義務，原則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標準辦理。</p>	<p>客座教師聘期、待遇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聘約明訂之。</p>	

<p>第十條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學人員，其聘用不辦理教師證書報部送審及著作校外審查等作業。</p>		
<p>第十一條 客座教師之遴聘，得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等相關政府經費支應，並得由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，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。 客座教師之遴聘經費，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，本校不另支給薪資。至其他應服務事項，均依本校與該資助單位協議辦理之。</p>	<p>明定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來源</p>	
<p>第十一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分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非本國籍客座教師之聘任法源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或編制外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應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教師初聘之原則及程序重新審查。</p>	<p>明定客座教授轉任本校編制內外教研人員之重新審查程序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。</p>	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草案

第一條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、研究工作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一條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國內外具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、研究工作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客座專家、客座教師等。

第三條

客座教師之基本資格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

聘為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

第五條

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副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，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

第六條

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，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

第七條

本校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，應詳列授課及研究計畫、服務期間等聘約內容，檢附擬聘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等，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八條

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特殊情形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聘期縮短或延長，並陳請校長同意後，至多再延聘二學年。

第九條

客座教師之聘期、待遇、其他資助、授課時數、在校期間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及其他應服務事項等重要事項，應納入聘約。

客座教師之聘任，如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付待遇者，得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

研究費最低一級標準起敘，最高得比照專任教授 475 薪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，不另支鐘點費。其保險、福利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客座教師之授課義務，原則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標準辦理。

第十條

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學人員，其聘用不辦理教師證書報部送審及著作校外審查等作業。

第十一條

客座教師之遴聘，得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等相關政府經費支應，並得由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，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。

客座教師之遴聘經費，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，本校不另支給薪資。至其他應服務事項，均依本校與該資助單位協議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

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分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客座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或編制外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應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教師初聘之原則及程序重新審查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